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16 號

請　求　人　黃○○

送達代收人　沈○○　住 同上

受評鑑法官　邱○○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郭○○　同上

朱○○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與周○○（下稱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於審判過程中無視已存在之客觀事證，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僅相信被告說詞，做出與原第一審不同之認定，明顯辦案偏頗，破壞司法中立與公平，且受評鑑法官朱○○於開庭後有私下接觸對造訴訟代理人之情形，影響判決公正，故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

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被告於民國 102 年間向請求人借款新臺幣 540 萬元，兩造於 102 年 7 月 17 日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並由請求人將上開數額匯至被告郵局帳戶，故依系爭借據及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請求被告返還該筆款項。經該院收案後以 111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請求人勝訴，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上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所在合議庭審理後，認被告所提上訴有理由，判決廢棄原第一審判決，改判駁回請求人原第一審所提訴訟（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不服系爭判決，陸續提起上訴及再審，經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先後以 114 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裁定及 114 年度再字第○號民事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第三審上訴及對確定判決所提之再審，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惟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

審理系爭事件，係就全部卷證資料進行綜合判斷，且依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之規定，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個案承審法官本可衡酌關聯及必要性而予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是以合議庭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認足以判斷「兩造間是否有成立借貸意思之合致」之案件爭點，已無再調查證據必要，即可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認定請求人於原第一審之主張有無理由，此有系爭判決理由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83頁至第90頁)。

（三）此外，上述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之過程，涉及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本屬法院之職權，亦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另核請求人所提之請求評鑑意旨，其亦表示已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顯見實係就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而為爭執。然法官評鑑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對系爭判決不服，既已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及再審，並先後經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為裁判（見審評卷第 93 頁至第 95 頁及第 99 頁至第 107 頁裁判影本）已保障其訴訟權，且合議庭亦無其他明顯恣意或程序違法情事，即難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

（四）至請求人另於評鑑事實指稱受評鑑法官朱○○於開庭後私下與被告訴訟代理人有所接觸而有辦案偏頗、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違失云云，然依請求人所述內容，僅係請求人見對造訴訟代理人尚未離開法庭而有所臆測外，並無提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訴訟代

理人程序外有與受評鑑法官朱○○不當溝通、會面之具體證據；且請求人陳稱之接觸時點係開庭結束後，法庭並無錄音可資調閱，本會無從調查確認；輔以系爭事件非由受評鑑法官朱○○獨任審理，合議庭亦於系爭判決對駁回請求人原第一審訴訟所持之心證明確交代，故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朱○○此部分所指之違失事實難認有據，附此敘明。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無請求人陳稱之違失事實，其認定請求人訴請被告返還借款無理由，亦屬其認事用法之判斷與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８　日